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 
承辦人：李佩昀  
電話：(05)5342601#3272  
傳真：(05)5312058  
電子信箱：leecy@yuntech.edu.tw

64002

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
受文者：會計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雲科大語字第1072200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107學年度第1學期(8月1日起)英檢學習歷程系統填報，各系所要求學生填報並上傳英檢成績證明文件並送系所查驗正本，各系查核正本後始可審核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學生檢舉(如附件一)畢業生偽造英檢成績經查證屬實(如附件二)，目前已依流程將查證之7位犯錯之學生送獎懲委員會。
- 二、為避免學生造假成績單事件再起，故請各系所通知所屬學生自107學年第1學期(8月1日起)上傳之英檢成績單或證書後，必須送系辦公室查驗正本，系所查驗後始可上網審核該筆資料。
- 三、填報順序為學校首頁→單一入口服務網→教務系統→我的申請→英檢檢定提報→新增資料並上傳證明文件(圖片檔須小於2MB)→完成提報→成績單(證書)正本送系所查驗後還給學生。
- 四、因攸關學生選修配套課程及畢業權益，故各系承辦人員務必查驗正本後，始可上網審核學生填報之資料，審核學生所填資料是否與成績證明相符。
- 五、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參加測驗未通過者，請填報准考證號及上傳成績單證明；通過測驗且申請證照但無證號者或無申請證照者，請填報准考證號(證照號碼與准考證號相同，證照日期請與測驗日期相同)及上傳成績(證書)。
  - (二)學生填報並上傳證明後須至系所查驗正本，未查驗正本之學生英檢資料為無效資料，系所請勿審核。
  - (三)未參加任何英檢測驗者，請勿上網填報。
  - (四)偽造英檢成績單以校規懲處。

馬  
72280042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教務處、本校各教學單位(學院.系所.中心)

副本：

113722  
第 000 章

訂

線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# 附件一

## 校務建言分派單

主旨：	英文校畢業門檻弊端
性質：	課程及教務事務
建言內容：	<p>學校英文門檻審核方式以審核「圖片」方式進行，許多人英文門檻未過，為求畢業 P 圖上傳，而學校也均給通過，如此的制度是否不夠完善？這樣設置畢業門檻是否變得沒有意義呢？</p> <p>誠實的人為了英文門檻沒過延畢修課，而期滿的人偽造文書取得畢業證書...，希望學校英文門檻系統可以改善！ 也想詢問對於那些 P 圖偽造通過門檻的學生，學校想採取怎麼樣的方式「再度」確認其是否「真的通過門檻」？</p>
建言人：	
Email	
建言日期：	2018/06/26
分派日期：	2018/06/27
回覆單位：	語言中心
回覆內容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感謝您的建言。</li><li>2. 自 107 學年度起(8 月 1 日)，將發送 email 通知學生(發函各系)上傳英檢成績資料後，再繳交正本成績單(證書)至各系查驗後退回，各系承辦人員須查驗正本成績單(證書)並比對上傳網路資料無誤後，始可審核是否通過英語畢業門檻。</li><li>3. 學生之校外英檢成績，佔大三「職場英文」課程總成績 20%，請於期末考前二週，繳交英檢正本成績證明，以利教師計算成績。</li><li>4. 如發現有人 P 圖，請向學校檢舉，經查證屬實將以「偽造文書」校規及刑法處理。(刑法第 212 條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)</li><li>5. 如您對本問題有更好之解決方法，請提供解決之道。</li></ol>

單位主管核章：